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0802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黃薇

電話：04-22503928*771

傳真：04-22503247

電子信箱：gmcassist@mail3.hw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惠中圖字第115000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福岡縣學校交流媒合相關規定中文版 (387049300U_11500010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四區辦事處轉函「福岡縣觀光聯盟2026年度國際教育媒合交流相關規定」1份，請各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高國教聯字第11501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臺日教育合作及落實國際教育交流，福岡縣觀光聯盟提供旨揭媒合規定，協助臺灣各級學校（含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尋找日方交流夥伴學校，欲申請交流之學校，請務必遵循附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福岡縣觀光聯盟2026年度國際教育媒合交流相關規定」1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福岡縣觀光聯盟川邊理沙主任（電子郵件：kawabe_risa@visitfukuoka.jp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00562

有附件

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國際教育組

電子公文
2025/02/02
11:00:44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